

## 二、政策革新建議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政策革新建議

---

依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規定，同時參酌全球性行政革新與政

府組織再造潮流，本研究傾向贊同：現行人事管理條例未來應予廢止。亦即，考銓主管機關理應澈底改變當前「人事一條鞭」管理體制的運作模式，並將人事機構的組織設置與人事人員之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等權限，儘量回歸各級行政機關首長。考試院與銓敘部專責於人事管理法制規範的合理制定與有效監督。

首先，考試院及所屬考銓機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間之職權分工，應

可暫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的規定，繼續維持當前分工、合作模式。在人事機構設置與人事人員管理業務上，前者主要掌理相關規範之制定，及事後核備、調查與監督之「法制權」；後者偏重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的是部規劃與執行，並對各級人事機構各項業務推展，進行橫向

聯

紊、協調。

其次，有關各級人事機構組織設置方面，對於現行組織等級、名稱與員額編制，甚至職務列等之各項具體規範標準，均有必要全面檢討，適

度

加以精簡。而且，有關人事管理業務運作亦然，上級人事主管機關不宜要求過多事前呈核、公文往返與各種不必要的表報作業；相反地，只須在法制上進行事後規範性監督，如此才能縮短運作流程以掌握時效。

至於，人事人員之管理制度方面，在甄補上宜更開放多元進用管道，

當前職系專長轉任規定應予適度檢討，並允許機關首長視其實際業務需求

而做彈性選擇、迅速調整。人事人員之遷調、考核、獎懲更是如此，目前「人事一條鞭」管理模式理應全面調整。上級人事機構之影響力，不是來自層級高低，而是專業知識；故應透過人事業務訓練與聯繫協調，掌握下

級人事人員相關業務的執行動態。

最後，各級政府人事管理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，應從消極管制走向積

極服務。不論是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或各該上級人事機構，務必稟持彈性、授權原則，充分賦予每一機關首長更大之人事自主權。考銓主管機關所宜扮演的憲政角色，應從統一管制監督轉型成為彈性專業服務。

綜合以上各點政策革新理念與原則，本研究依照短期、中長期兩種不同改革幅度，分提若干具體革新方案如下：